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8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生物”）股票于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及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了《海利生物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人民币3,400万元，持有杭州树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树辰”）40%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杭州树辰是为研发并商业化新冠肺炎重组腺病毒疫苗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目前尚处于成立初期，对公司当期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涉及的预防性疫苗产品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还需要经过临床试验批准、临床I期、II期和/或III期试验、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核查（如适用）等主要环节，方可上市，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 公司目前尚未开展有关人用疫苗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兽用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的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14日

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海利生物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人民币 3,400 万元，持有杭州树辰 40% 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杭州树辰是为研发并商业化新冠肺炎重组腺病毒疫苗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目前尚处于成立初期，对公司当期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涉及的预防性疫苗产品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还需要经过临床试验批准、临床 I 期、II 期和/或 III 期试验、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核查（如适用）等主要环节，方可上市，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 2、公司目前尚未开展有关人用疫苗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兽用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的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 3、目前公司股价较高，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 1954.06，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

率中医药制造业静态市盈率 55.6，高于动物保健行业静态市盈率 86.14，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4、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和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海利生物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和《海利生物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